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08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8 年 10 月 21 日 14 時					
主席	賴區長俊達					
出席委員	呂委員芳玲 陳委員家慶 王委員怡翔 陳委員亦揚 鄭委員翠雲 范委員博昇 陳委員瓊瑤 陶委員靜逸 詹委員麗華 吳執行秘書景輝					
列席單位(或人員)	政風室工作人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2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b>一、專題報告：</b></p> <p>(一)本府 108 年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p> <p>(二)中和區「107 年度殯葬設施與管理業務專案清查」結果改善作為報告。</p> <p><b>二、提案討論：</b></p> <p>(一)提案一：請各課室辦理財物採購時，應注意檢視廠商資格或規格，避免無正當理由而限制特定原產地參與之規定，致產生不當限制之疑慮。</p> <p>決 議：一般有國安限制的採購多為資訊類採購，主管課室應瞭解標案內容，避免僅沿用過去的文件和規定辦理，另請秘書室協助檢視採購案內容，避免後續衍生爭議。</p> <p>(二)提案二：建請各課室辦理公園或公共場域之清潔維護採購案，招標文件、契約及廠商所提工作計畫書應有完善的派工規劃、點工機制，契約中亦應明訂勞工權益保障相關條文及要求廠商送審派工人員資料及保險之規定。</p> <p>決 議：契約內容需加強，駐點、派工規範也要進行修正，清潔人力應常態性配置，且要配合稽(查)核機制。另在公園清潔維護政策或執行策略上，經建課應分析調查或研究，可提出相關建議供市府參考；但在制度變革前，仍應依現狀加強管理與執行。另也提醒各公園管理員進行公園管理時應確實外，更須要求公園管理員勿與合約廠商走得太近。</p> <p><b>三、臨時動議：</b></p> <p>(一)提案一：請各課室辦理採購案訂定底價時，底價訂定應審酌妥適性，避免直接以預算金額定為底價。</p> <p>決 議：照案通過；另核定底價時有關金額的數字應以大</p>					

	<p>寫方式書寫，較為嚴謹且不易變造或修改，再請秘書室通報各課室據以辦理。</p> <p>(二)提案二：建請工務課修正年度內有關「雨水系統清疏工程採購案」，將「明溝(渠)雜木、雜草清除」的工項列入合約中，以利採購案之完整性。</p> <p>決 議：照案通過，溝渠的清理及美化非常重要，不僅影響市容及民眾觀感，遇雨季或臨時強降雨時，亦應發揮迅速排水之功能，再請工務課作契約修正及加強管理。</p>
<p><b>後續執行情形</b></p>	<p>會議紀錄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本所 1082269539 號簽奉首長核定後，以通報轉發本所業務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p>

承辦人：蔡睿聰

職稱：課員

電話：(02)22482688#601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